

铜鼓县民政局 铜鼓县财政局 文件

铜民字〔2024〕29号

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场）社会事务办：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4〕4号），宜春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宜民字〔2024〕31号）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我县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从2024年1月1日起，继续提高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一）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补差水平。将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由去年每人每月885元提高到935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35 元、达到 605 元；将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由去年每人每月 660 元提高到 715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40 元、达到 480 元。

（二）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将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去年每人每月 1150 元提高到 1220 元；将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由去年每人每月 1150 元提高到 1220 元，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去年每人每月 860 元提高到 930 元。

（三）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护理服务。特困失能人员、特困半失能人员、特困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分别按每人每月 1500 元、375 元、100 元落实。

（四）提高上世纪 60 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人均救济补助标准。城市补助标准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935 元；农村补助标准提高 55 元，达到每人每月 715 元。

（五）继续实施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按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向城乡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按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向城乡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六）提高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将机构养育孤儿、城乡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120 元、90 元、9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940 元、1450 元、1450 元。

（七）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工作。将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 12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500 元。

二、工作要求

城乡低保提标提补工作由县民政局指导乡镇（场）操作，各乡镇（场）汇总后申报到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精简退职提标提补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办理，农村特困提标提补、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城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散居孤儿供养标准工作由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社会福利股组织实施。在提标提补工作中，要坚持分类施保、差额救助，严格按照家庭收入与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救助金额。不搞普调，更不能平均发放，调整后每户享受低保金的情况须在当地村（居）委会进行长期公示。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是促进民生持续改善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场）社会事务办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密组织、精细操作、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各项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二）系统操作规范。2024年提标提补资金以“数字民政”系统生成的资金发放单进行发放。各乡镇（场）社会事务办在系统操作前，要仔细研读《新版提标提补操作手册》，严格参照手册进行操作，确保提标提补工作按时完成。

（三）把握时间节点。保障标准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拟于5月6日在“数字民政”系统中启用

2024年标准；将所有5月20日前将调整后的提标提补数据导入模版上报至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备案；5月27前完成“数字民政”系统内提标提补工作。



2024年4月11日

铜鼓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